

在臺灣地區從事商業行為禁止事項項目表草案

| 項目 |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|
|---|------------|
| 代理或經銷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(OTT-TV)及其中間投入服務或相關商業服務 |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|